

赣州蓉江新区财政局文件

赣蓉财预字〔2022〕3号

关于推进乡镇一级财政体制改革的工作方案

潭东、潭口镇人民政府，潭东税务所，局机关各科室：

为构建科学合理的乡镇一级财政体制，深化乡镇配套改革，激活乡镇经济发展活力，准确把握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发展方向，有效提升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和水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为推动我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2022年，选择1个经济基础较好的乡镇开展“一级财政”试点。在总结乡镇“一级财政”试点经验基础上，对乡镇财政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2025年，基本搭建适应乡镇发展的财政管理模式，乡镇事权和财权相匹配的体制机制基本形成，乡镇财力明显增强。

二、责任分工

1. 梳理分析现行区镇财税体制情况,核定区镇两级财力基数,做好数据测算,并研究区镇财力划分改革的思路和举措。

(责任领导:李君海;责任单位(科室):区财政局预算科、国库科,潭东税务所、试点乡镇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和乡村振兴办公室)

2. 梳理分析乡镇教育领域事权与支出责任,做好数据测算,并提出改革思路和举措。(责任领导:李君海;责任科室:区财政局行政事业一科、试点乡镇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和乡村振兴办公室)

3. 梳理分析乡镇医疗卫生领域事权与支出责任,做好数据测算,并提出改革思路和举措。(责任领导:李君海;责任科室:区财政局行政事业一科、试点乡镇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和乡村振兴办公室)

4. 梳理分析乡镇生态环保等领域事权与支出责任,做好数据测算,并提出改革思路和举措。(责任领导:李君海;责任科室:区财政局经建科、试点乡镇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和乡村振兴办公室)

5. 梳理分析乡镇行政执法等领域事权与支出责任,做好数据测算,并提出改革思路和举措。(责任领导:李君海;责任科室:区财政局行政事业二科、试点乡镇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和乡村振兴办公室)

6. 梳理分析乡镇圩镇管理、圩镇建设等领域事权与支出责任,做好数据测算,并提出改革思路和举措。(责任领导:李

君海；责任科室：区财政局经建科、试点乡镇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和乡村振兴办公室）

三、工作进度安排

2022年3月31日前，成立工作专班，确定试点乡镇名单，可综合采取实地调研、外出考察等方式，摸清试点乡镇实际情况，以问题为导向，学习借鉴其他地区先进经验做法；

2022年4月31日前，结合前期调研情况和本地实际，制定出台创新乡镇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方案，对乡镇实行分类管理；

2022年5月31日前，会同相关部门核定试点乡镇收支基数，合理划分财权事权，制定出台与试点乡镇财税体制调整文件；

2022年6月1日起，试点乡镇正式实施“一级财政”体制；

2022年12月31日前，梳理总结“一级财政”试点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相关经验做法，形成年度总结报告。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激发乡镇发展经济的内生动力和活力，加快推进我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重要举措。区财政局和试点乡镇人民政府要成立创新乡镇财政管理体制工作专班，强化组织领导，把工作谋划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和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安排部署上来，持之以恒抓好各项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实。

（二）确保改革平稳过渡。乡镇“一级财政”试点工作任务艰巨，意义重大，区财政局要坚持“财力下沉”原则，切实

加大对乡镇的资金支持力度，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并进一步强化与有关部门的对接沟通，凝聚工作合力，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和平稳过渡。

（三）严格把握时间节点。“一级财政”试点有关工作已纳入乡镇经济发展指标考核，区财政局和试点乡镇要紧紧围绕工作进度安排，严格把握时间节点，从早谋划部署，倒排工期，有序推进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工作。

赣州蓉江新区财政局
2022年3月23日

